

2021年度隆阳区统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| 序号 | 计划任务名称 | | 检查对象 | 抽查比例/户数 | 任务时间 | 检查方式 | 制定依据 | 实施检查层级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| 抽查领域 | 抽查事项 | | | | | | | |
| 1 |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 | 1.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； 2.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； 3. 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； 4. 调查对象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； 5. 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； 6. 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、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| 一套表调查单位 | 抽取2-3个县进行检查，每县抽查不低于5户调查对象。县级抽查比例：按辖区一套表调查单位总量的5%，不足10户的按10户抽取检查对象 | 2021年 3月—11月 | 现场检查 | 1. 中央《意见》； 2. 中央《办法》； 3. 《统计法》； 4. 《统计法实施条例》； 5. 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（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） | 市、县两级分别抽取 | 市、县抽查企业不能重复 |